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姆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錦玉

訴訟代理人 康素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簡聰連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4月29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6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